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6—2014  
代替 GA 36—200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s of motor vehic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01-24 发布

2014-01-24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	2
5 式样 .....	3
6 技术要求 .....	14
7 试验方法 .....	19
8 检验规则 .....	21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23
10 安装 .....	23
11 更换 .....	24
12 放大号 .....	24
13 监督管理 .....	24
14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2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牌机关代号 .....	2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号牌效果图 .....	36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2章、第3章、第9章是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3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与 GA 36—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修改了机动车登记编号的定义(见3.2,2007年版的3.2);
- 增加了机动车号牌半成品的定义(见3.3);
- 修改了摩托车号牌数量,取消前号牌(见4.1,2007年版的第4章);
- 删除了外廓尺寸为220 mm×95 mm的摩托车前号牌(见2007年版的第5章);
- 修改了临时行驶车号牌式样(见5.3.5,2007年版的5.4.5);
- 修改了发牌机关代号的启用方式(见5.7,2007年版的5.8);
- 增加了5种序号中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方式(见5.8.2,2007年版的5.9.2);
- 修改了号牌的表面材料的技术要求(见6.1.2,2007年版的6.1.2);
- 修改了号牌的字符和效果图的技术要求(见6.2,2007年版的6.2);
- 增加了号牌的生产序列标识的技术要求(见6.3);
- 删除了逆反射性能中湿状态下逆反射系数的要求及对应的试验方法(见2007年版的6.7.2和8.5.2);
- 增加了蓝色日间颜色的色度性能要求(见6.7.2.2.1);
- 修改了耐候性能、黏附性能和抗风沙性能的试验方法(见7.13、7.14和7.15,2007年版的8.12、8.13和8.14);
- 增加了半成品相关的检验规则(见8.2.2.2和8.2.2.3);
- 增加号牌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修改单副号牌的包装要求(见第9章,2007年版的第10章);
- 修改了号牌的安装要求,包括摩托车类号牌的安装、固封装置、号牌架等(见第10章,2007年版的7.1);
- 增加了监督管理要求(见第13章);
- 删除了发牌机关代号安徽省巢湖市的“Q”(见2007年版的附录A);
- 修改了湖北省襄樊市名称(见附录A);
- 删除了发牌机关代号西藏自治区驻四川双流的“H”和驻青海格尔木的“J”及对应注释“f”和“g”(见2007年版的附录A);
- 增加了附录“发牌机关代号”中“O”的注释(见附录A);
- 删除了附录“字样”中金属材料号牌的字符字样(见2007年版的附录B);
- 删除了附录“号牌效果图”中的摩托车前号牌效果图(见2007年版的附录C)。

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厅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 36—2014**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力英、邵咏秋、李晓东、李小武、邹永良、朱幼平、黄金、秦东炜、李坤、王旭、陆亚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6—1992；GA 36—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适用范围、式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安装、更换、放大号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的制作、检验、核发和监督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GB/T 3681—2011 塑料 自然日光气候老化、玻璃过滤后日光气候老化和菲涅耳镜加速日光气候老化的暴露试验方法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GB/T 18284—2000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

GA 666—2006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 804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NY 345.1—2005 拖拉机号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 of motor vehicle**

准予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标志,其号码是机动车登记编号。

### 3.2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umber of motor vehicle**

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按规则给机动车确定的编号。机动车登记编号包含:用汉字表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英文字母表示的发牌机关代号、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的序号以及用汉字表示的专用号牌简称。

## 3.3

**机动车号牌半成品 semi-manufactured license plate of motor vehicle**

用于制作金属基材的机动车号牌,但未冲压机动车登记编号的过程产品。

## 4 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 4.1 机动车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见表1。

表1 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序号	分类	外廓尺寸 mm×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1	大型汽车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黄底黑字, 黑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电车
2	挂车号牌	440×220		1	符合 GA 802 规定的挂车
3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蓝底白字,白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
4	使馆汽车号牌		黑底白字,红“使”、“领”字,白框线		驻华使馆的汽车
5	领馆汽车号牌		黑底白字,白“港”、“澳”字,白框线		驻华领事馆的汽车
6	港澳人出境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学”字,黑框线		港澳地区入出内地的汽车
7	教练汽车号牌		白底黑字,红“警”字,黑框线		教练用汽车
8	警用汽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		汽车类警车
9	普通摩托车号牌	220×140	蓝底白字,白框线	1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和正三轮摩托车
10	轻便摩托车号牌		黑底白字,红“使”字,白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两轮轻便摩托车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11	使馆摩托车号牌		黑底白字,红“领”字,白框线		驻华使馆的摩托车
12	领馆摩托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学”字,黑框线		驻华领事馆的摩托车
13	教练摩托车号牌		白底黑字,红“警”字,黑框线		教练用摩托车
14	警用摩托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		摩托车类警车
15	低速车号牌	300×165	黄底黑字,黑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表 1 (续)

序号	分类	外廓尺寸 mm×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16	临时行驶车号牌	220×140	天(靛)蓝底纹 黑字黑框线	2	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载客汽车
				1	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其他机动车
			棕黄底纹 黑字黑框线	2	跨行政辖区临时移动的载客汽车
				1	跨行政辖区临时移动的其他机动车
			棕黄底纹 黑字黑框线 黑“试”字	2	试验用载客汽车
				1	试验用其他机动车
			棕黄底纹 黑字黑框线 黑“超”字	1	特型机动车,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 规定的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
17	临时入境汽车号牌	88×60	白底棕蓝色专用底纹,黑字黑边框	1	临时入境汽车
18	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			1	临时入境摩托车
19	拖拉机号牌	按 NY 345.1—2005 执行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	

## 4.2 号牌基材

4.2.1 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使馆摩托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警用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和拖拉机号牌基材为金属。

4.2.2 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入境汽车号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基材为纸质。

## 5 式样

### 5.1 外廓尺寸为 440 mm×140 mm 的号牌

#### 5.1.1 适用于大型汽车前号牌、小型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

号牌式样见图 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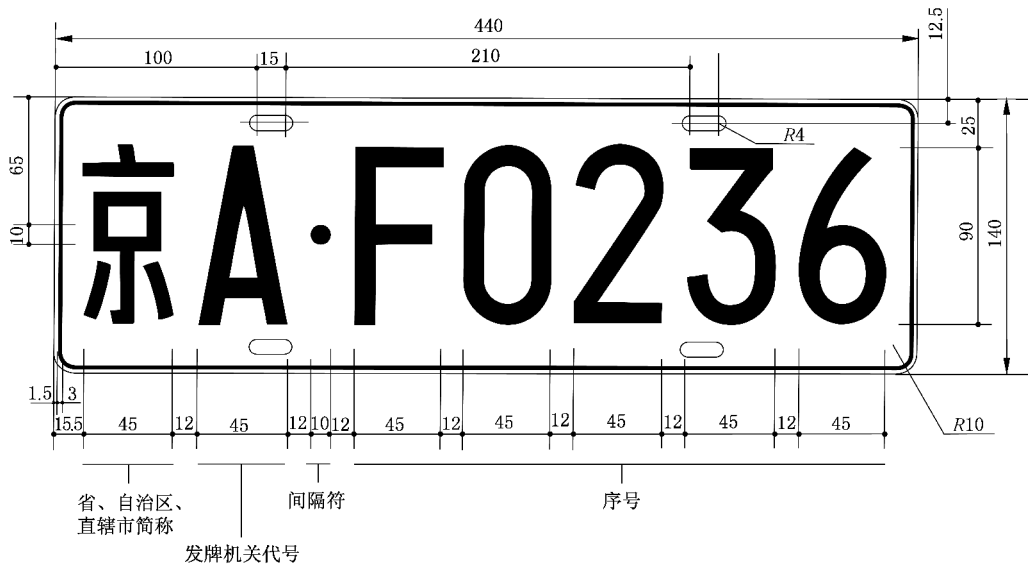


图 1 大型汽车前号牌、小型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

5.1.2 适用于使馆汽车号牌

号牌式样见图 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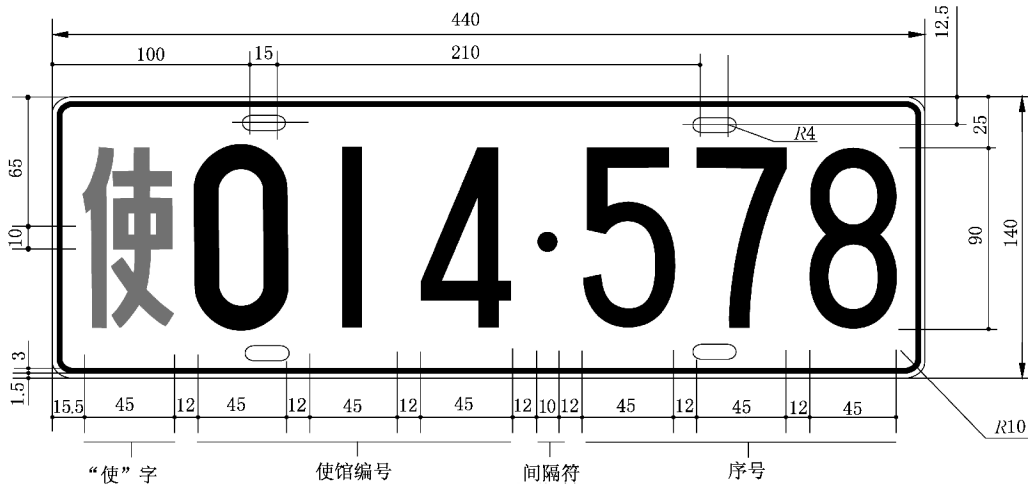


图 2 使馆汽车号牌

5.1.3 适用于警用汽车号牌

警用汽车前号牌式样见图 3,后号牌式样见图 4。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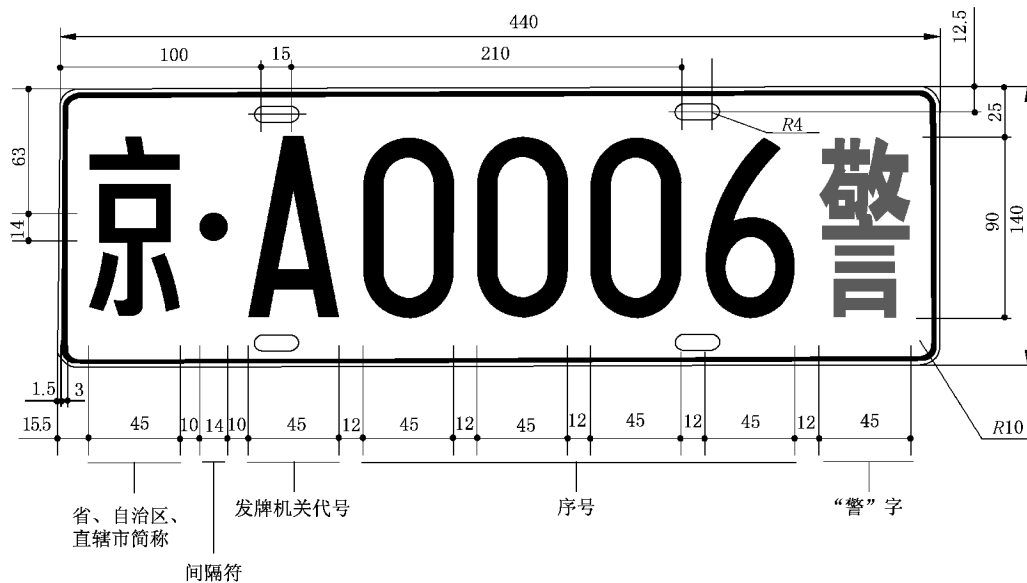


图 3 警用汽车前号牌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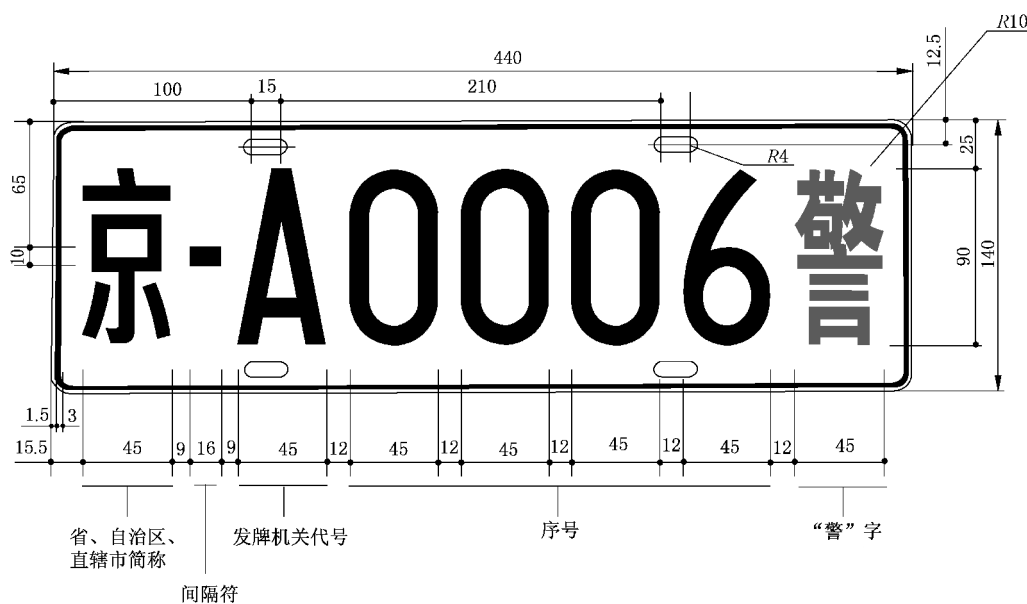


图 4 警用汽车后号牌

5.2 外廓尺寸为 440 mm×220 mm 的号牌

适用于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号牌式样见图 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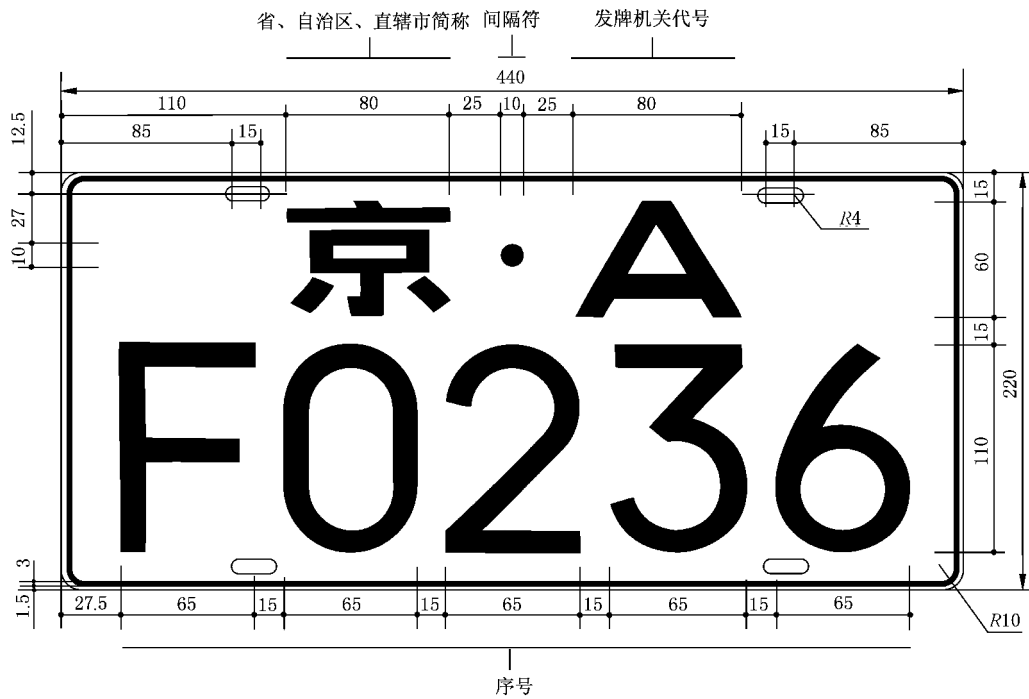


图 5 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

5.3 外廓尺寸为 220 mm×140 mm 的号牌

5.3.1 适用于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

号牌式样见图 6。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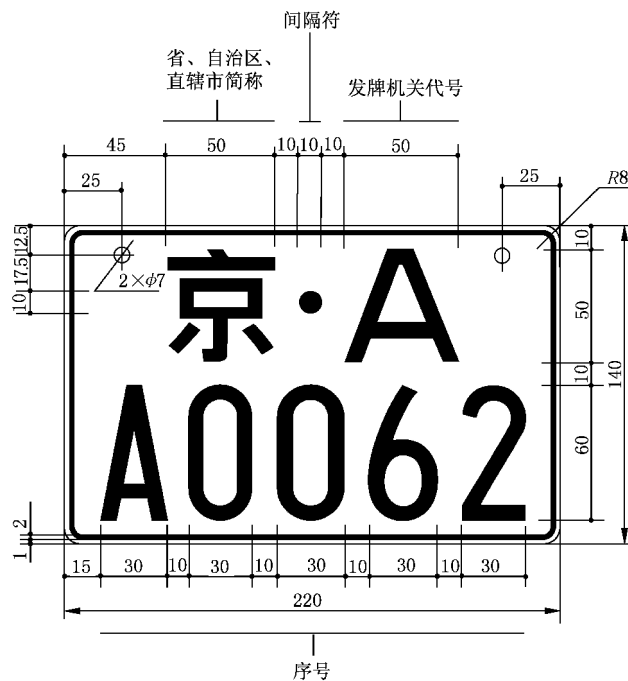


图 6 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

5.3.2 适用于使馆摩托车号牌

号牌式样见图 7。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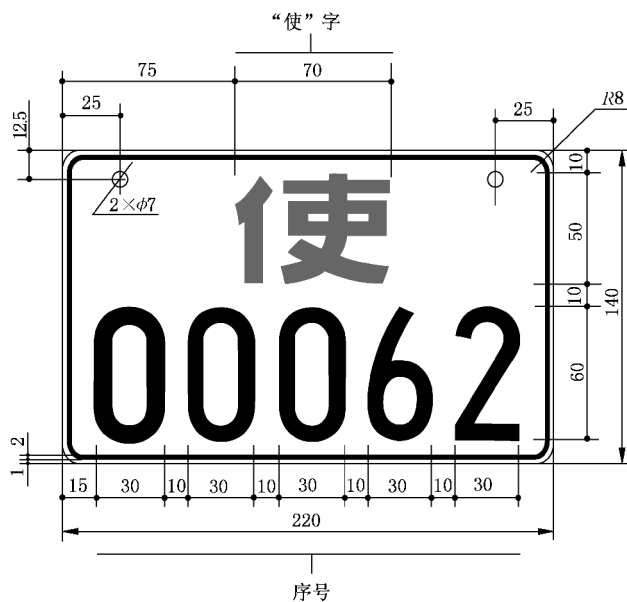


图 7 使馆摩托车号牌

5.3.3 适用于警用摩托车号牌

号牌式样见图 8。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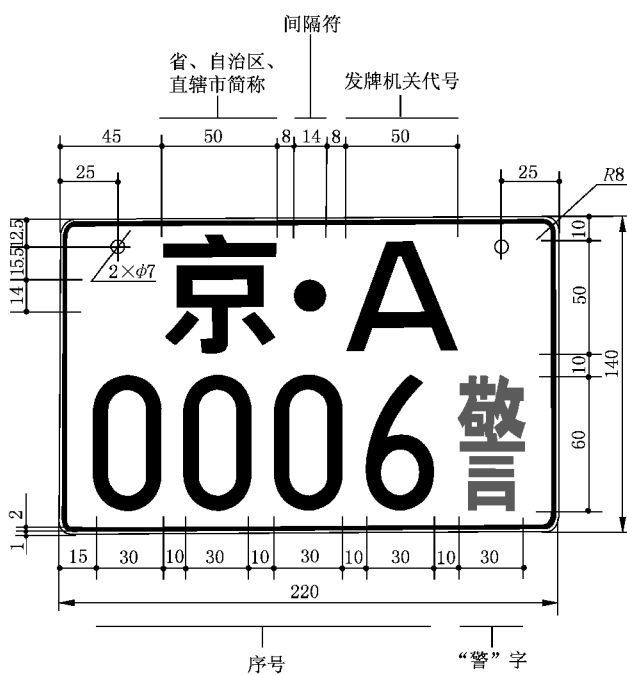


图 8 警用摩托车号牌

5.3.4 适用于临时入境汽车号牌

5.3.4.1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

号牌正面式样见图 9,号牌背面式样见图 10。

单位为毫米



图 9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正面

单位为毫米



图 10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背面

5.3.4.2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

号牌正面式样见图 11,号牌背面式样见图 12。

单位为毫米



图 11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正面

单位为毫米



图 12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背面

### 5.3.5 临时行驶车号牌

号牌正面式样见图 13,号牌背面式样见图 14。

单位为毫米



图 13 临时行驶车号牌正面

单位为毫米



图 14 临时行驶车号牌背面

5.4 外廓尺寸为 300 mm×165 mm 的号牌

适用于低速车号牌。号牌式样见图 15。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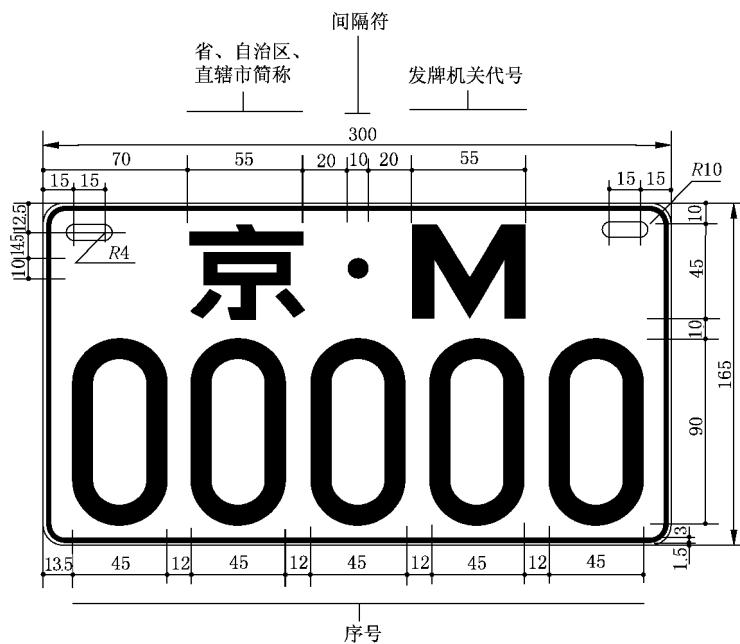


图 15 低速车号牌

5.5 外廓尺寸为 88 mm×60 mm 的号牌

适用于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的正面和背面式样见图 16；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的正面和背面式样见图 17。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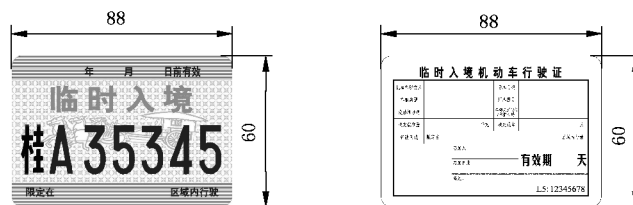


图 16 区域内行驶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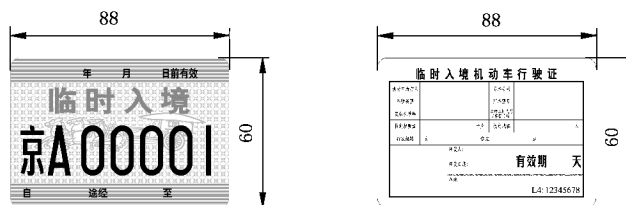


图 17 跨区域行驶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

## 5.6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序号	地区名称	简称	序号	地区名称	简称
1	北京市	京	17	湖北省	鄂
2	天津市	津	18	湖南省	湘
3	河北省	冀	19	广东省	粤
4	山西省	晋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5	内蒙古自治区	蒙	21	海南省	琼
6	辽宁省	辽	22	重庆市	渝
7	吉林省	吉	23	四川省	川
8	黑龙江省	黑	24	贵州省	贵
9	上海市	沪	25	云南省	云
10	江苏省	苏	26	西藏自治区	藏
11	浙江省	浙	27	陕西省	陕
12	安徽省	皖	28	甘肃省	甘
13	福建省	闽	29	青海省	青
14	江西省	赣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15	山东省	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16	河南省	豫			

## 5.7 发牌机关代号

5.7.1 发牌机关即车辆登记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地、市、州、盟公安局、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牌机关代号见附录 A。

5.7.2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发牌机关代号为 A~Z,应按照英文字母顺序依次启用新的发牌机关代号,并在启用前 30 天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备案,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5.7.3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批准同意后可启用新的发牌机关代号。对于废止或者废止后重新启用发牌机关代号的,要报经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批准同意。

## 5.8 序号编码规则和使用规则

### 5.8.1 序号编码规则

序号编码规则有三种,分别是:

- a) 序号中的每一位都使用阿拉伯数字;
- b) 序号中使用 1 位英文字母,其他位为阿拉伯数字,26 个英文字母中 O 和 I 不能使用;
- c) 序号中使用 2 位英文字母,其他位为阿拉伯数字,26 个英文字母中 O 和 I 不能使用。



### 5.8.2 序号使用规则

序号使用规则有两种,分别是:

- a) 序号用数字和字母组合方式的使用应按表 3 的规定依次有序使用。已使用的序号总量与序号理论容量的比例超过 60%后,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备案后,可依次启用下一种组合方式。

表 3 序号用字母和数字组合方式

序号	数字和字母组合方式	序号类型	
		四位	五位
1	每一位都是数字	√	√
2	第一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3	第一位和第二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4	第二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5	第三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6	第四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7	第五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8	第一位和第五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9	第四位和第五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0	第一位和第三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1	第二位和第三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2	第一位和第四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3	第二位和第四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4	第二位和第五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5	第三位和第四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16	第三位和第五位是字母,其余是数字	×	√

注: ×表示不能使用,√表示可以使用。

- b) 机动车登记中收回的号牌,其机动车登记编号 6 个月后可重新使用。

### 5.9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各种专用号牌机动车登记编号中使用的汉字简称如下:

- a) 领馆汽车号牌和领馆摩托车号牌为“领”;
- b) 使馆汽车号牌和使馆摩托车号牌为“使”;
- c) 警用汽车号牌和警用摩托车号牌为“警”;
- d) 教练汽车号牌和教练摩托车号牌为“学”;
- e) 挂车号牌为“挂”;
- f)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出内地车辆号牌为“港”;
- g) 澳门特别行政区入出内地车辆号牌为“澳”;
- h) 试验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为“试”;

- i) 特型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为“超”。

## 5.10 间隔符

间隔符对机动车登记编号进行有效分割。间隔符与序号同样冲压,颜色与序号相同。

## 6 技术要求

### 6.1 材料

#### 6.1.1 基材

##### 6.1.1.1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号牌基材分为两种,分别是:

- a) 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使用厚度为不小于 1.2 mm 的铝质材料,材料应符合 GB/T 3880.1 和 GB/T 3880.2 的规定;
- b) 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以外的号牌使用厚度为不小于 1.0 mm 的铝质材料,材料应符合 GB/T 3880.1 和 GB/T 3880.2 的规定。

##### 6.1.1.2 纸质材料

6.1.1.2.1 临时入境汽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使用 200 g~220 g 专用水印纸,打印后用专用塑封膜塑封。

6.1.1.2.2 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 125 g 白卡纸。

##### 6.1.2 表面材料

金属材料号牌表面应使用符合 GA 666—2006 要求的反光膜,反光膜应在内层预印统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也可预印统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志性图案标识。汉字简称和标志性图案应和号牌字符方向一致。汉字简称和标志性图案式样应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备案。

### 6.2 字符和效果图

制作金属材料号牌字符和间隔符应使用全国统一的模具。号牌效果图见附录 B。

### 6.3 生产序列标识

#### 6.3.1 基本规定

金属材料号牌每面应有唯一性生产序列标识。除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使馆摩托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在反面外,其余种类号牌在正面。生产序列标识应清晰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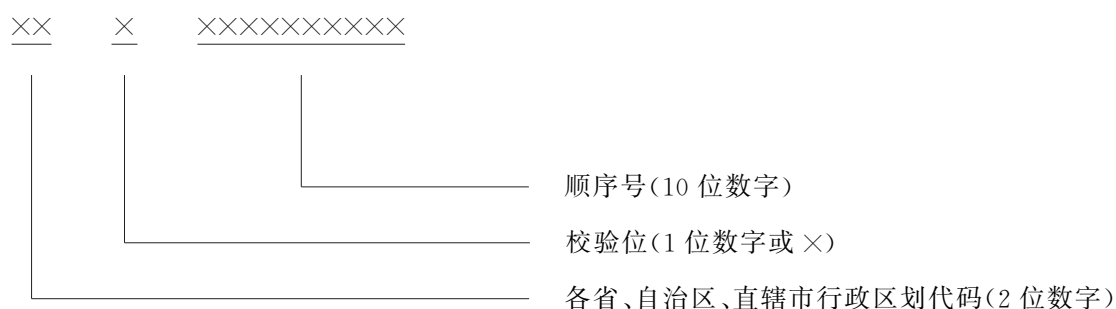
#### 6.3.2 内容

##### 6.3.2.1 组成

生产序列标识由生产序列号、校验码和二维条码组成。

##### 6.3.2.2 生产序列号

6.3.2.2.1 生产序列号由 2 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1 位校验位和 10 位顺序号三部分共 13 位组成,即:



6.3.2.2.2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

6.3.2.2.3 10 位顺序号的编排从 0000000001~9999999999 止,不区分号牌种类。

6.3.2.3 校验码

校验码由生产序列号、设备编号、生产日期运算生成,由 14 位字母和数字组合表示。

6.3.2.4 二维条码

生产序列标识中使用的二维条码应符合 GB/T 18284—2000 的规定。

6.3.3 签注方式

生产序列标识通过信息系统签注,字体为专用字体,签注方式为激光刻蚀。

6.3.4 刻蚀区域

6.3.4.1 外廓尺寸为 440 mm×140 mm 的号牌

适用于大型汽车前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刻蚀区域见图 18。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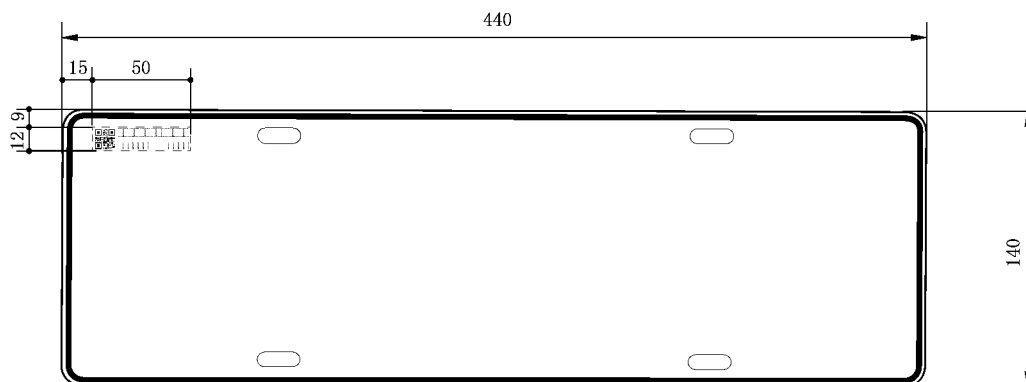


图 18 外廓尺寸为 440 mm×140 mm 的号牌生产序列标识区域

6.3.4.2 外廓尺寸为 440 mm×220 mm 的号牌

适用于大型汽车后号牌和挂车号牌,刻蚀区域见图 19。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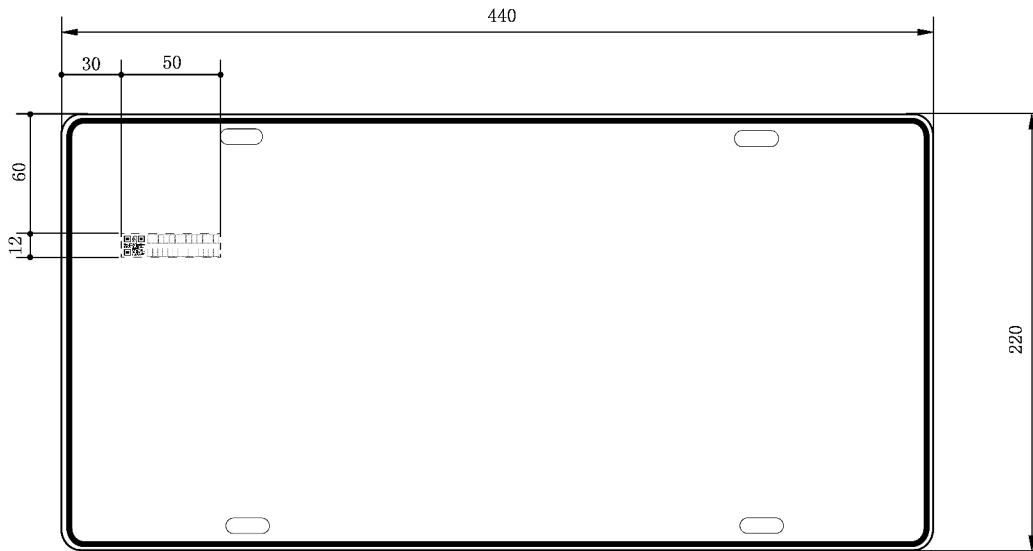


图 19 外廓尺寸为 440 mm×220 mm 的号牌生产序列标识区域

6.3.4.3 外廓尺寸为 220 mm×140 mm 的号牌

适用于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警用摩托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刻蚀区域见图 20。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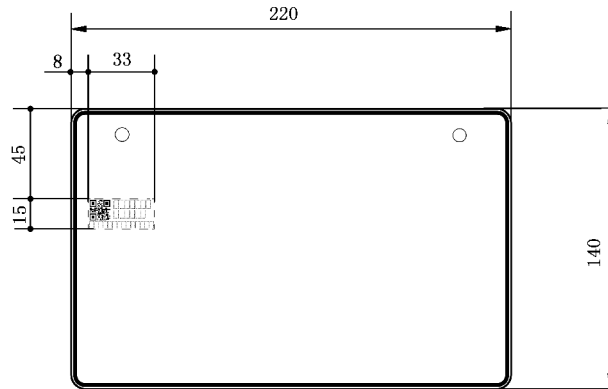


图 20 外廓尺寸为 220 mm×140 mm 的号牌生产序列标识区域

6.3.4.4 外廓尺寸为 300 mm×165 mm 的号牌

适用于低速车号牌,刻蚀区域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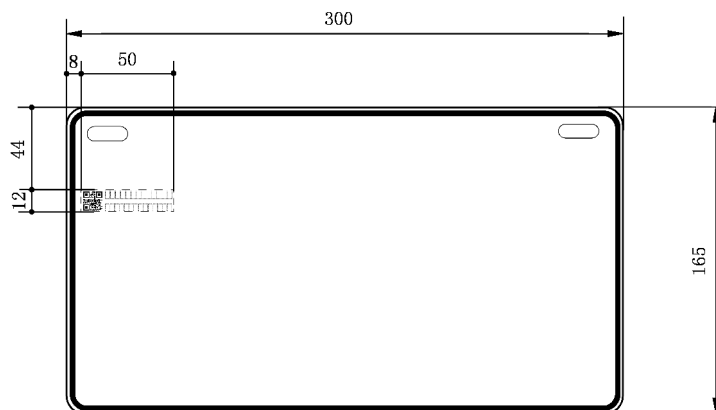


图 21 外廓尺寸为 300 mm×165 mm 的号牌生产序列标识区域

## 6.4 外观

### 6.4.1 金属材料号牌

金属材料号牌外观应满足：

- 表面应清晰、完整，不应有明显的皱纹、气泡、颗粒杂质等缺陷或损伤；
- 字符整齐，着色均匀；
- 表面不同反光区域应反光均匀，不应有明显差异，其中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字符应反光；
- 反光膜应与基材附着牢固，字符和加强筋边缘不应有断裂；
- 正面应有清晰的反光膜制造商标识、型号标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标识和机动车登记编号方向一致且无倾斜；
- 生产序列标识应清晰完整。

### 6.4.2 纸质材料号牌

纸质材料号牌外观应满足：

-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底色采用 GB/T 3181—1995 中的天(酞)蓝(PB09)；
-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底色采用 GB/T 3181—1995 中的棕黄(YR06)；
- 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使用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底色采用 GB/T 3181—1995 中的天(酞)蓝(PB09)；
- 跨行政辖区临时移动使用的、试验用机动车的、特型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底色采用 GB/T 3181—1995 中的棕黄(YR06)。

## 6.5 尺寸

### 6.5.1 外廓尺寸

号牌外廓尺寸符合第 5 章对规格的要求，88 mm×60 mm 的号牌外廓尺寸误差为±0.5 mm，其他规格号牌的外廓尺寸误差为±0.5%。

### 6.5.2 字符尺寸

号牌字符尺寸符合第 5 章对规格的要求,误差为±1%。

### 6.5.3 冲压尺寸

金属材料号牌四周应有凸起值不小于 1 mm 的加强筋,字符和间隔符要凸出牌面不小于 1 mm,字符和加强筋边缘应整齐。

## 6.6 逆反射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反光面的逆反射系数值应符合 GA 666—2006 中 4.3 的规定。

## 6.7 色度性能

### 6.7.1 漆膜颜色

金属材料号牌使用的红色漆膜颜色采用 GB/T 3181—1995 中的大红(R03)。

### 6.7.2 逆反射颜色

#### 6.7.2.1 夜间的颜色

金属材料号牌在 A 光源照射下的色品坐标应符合 GA 666—2006 中 4.4.1 的规定。

#### 6.7.2.2 日间的颜色

6.7.2.2.1 蓝底色号牌的反光面在 D65 光源照射下的色品坐标与标准色板的色差应不超过 8.0NBS;亮度因数应符合 GA 666—2006 中 4.4.2 的规定。

6.7.2.2.2 其他金属材料号牌反光面在 D65 光源照射下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 GA 666—2006 中 4.4.2 的规定。

## 6.8 耐温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在-40℃~+60℃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 6.9 抗弯曲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在受到外力弯曲时,号牌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 6.10 抗冲击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号牌表面在以冲击点为圆心、半径为 6 mm 的圆形区域以外,不得出现裂缝、层间脱离等现象。

## 6.11 抗溶剂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 6.12 耐盐水腐蚀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浸蚀的痕迹。

### 6.13 耐候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在耐候性能试验后应无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 1 mm 的收缩或膨胀和开裂；颜色应符合 6.7 的规定。

### 6.14 黏附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上粘贴的反光膜应有良好的黏附性。按 7.14 规定的方法试验，反光膜的黏附性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无法用人力方式将反光膜从金属底板上完整剥离；
- b) 在反光膜端施加 30 N 的拉力，不能将反光膜匀速拉动剥离。

### 6.15 抗风沙性能

金属材料号牌应能抵御风沙，按 7.15 规定的方法试验后表面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

## 7 试验方法

### 7.1 材料检查

在照度大于 150 lx 的白天环境中，目视检查号牌的材质。

### 7.2 字符检查

在照度大于 150 lx 的白天环境中，目视检查号牌的字符。

### 7.3 生产序列标识检查

7.3.1 在照度大于 150 lx 的白天环境中，目视检查生产序列标识。

7.3.2 用专用条码设备检查条码的可识读性。

### 7.4 外观检查

在照度大于 150 lx 的白天环境中，距离号牌表面 0.5 m 处，目测号牌。

### 7.5 尺寸检查

#### 7.5.1 外廓尺寸

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号牌的外廓尺寸。

#### 7.5.2 字符尺寸

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号牌的字符尺寸。

#### 7.5.3 冲压尺寸

用长度测量工具测量号牌的冲压尺寸。

### 7.6 逆反射性能测试

测试装置和方法按 GA 666—2006 中 5.3 的规定。测试号牌上某一种颜色的逆反射系数时，应使用低反射率的黑色材料遮挡其他颜色部位。

## 7.7 色度性能测试

### 7.7.1 漆膜颜色

在照度大于 150 lx 的白天环境中,距离号牌表面 0.5 m 处,目测号牌。

### 7.7.2 夜间的颜色

采用 GB/T 3978 规定的标准照明体 A 光源(色温 2 856 K),观察角 0.2°、入射角 0°,测试号牌上某一种颜色时,应使用低反射率的黑色材料遮挡其他颜色部位,按 GB/T 3979 规定的方法测量色品坐标。

### 7.7.3 日间的颜色

采用 GB/T 3978 规定的标准照明 D65 光源(色温 6 500 K),视场角 2°、几何条件 45/0,测试号牌上某一种颜色时,应使用低反射率的黑色材料遮挡其他颜色部位,按 GB/T 3979 规定的方法,测量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

## 7.8 耐温性能测试

将号牌放入试验箱内,再将试验箱温度逐渐升至 60 °C ± 2 °C,使号牌在该温度下保持 7 h;完成后取出号牌在室温下放置 1 h;再将号牌放入温度为 -40 °C ± 3 °C 的试验箱内,使号牌在该温度下保持 15 h。最后取出号牌,在室温下恢复 2 h,检查号牌并记录试验结果。

## 7.9 抗弯曲性能测试

将号牌背面紧贴于直径为 20 mm 的圆钢棒上,30 s 内缓慢沿钢棒折弯 90°,然后检查号牌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0 抗冲击性能测试

将金属材料号牌放置在 -20 °C ± 3 °C 的环境中 1 h,取出 5 min 内进行冲击试验,反光面朝上放置在厚度为 20 mm 的钢板上,在号牌上方 2 m 处,用一个直径为 25 mm 的实心钢球自由下落冲击号牌反光面 1 次,落点尽可能在号牌平整部位。试验后检查号牌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1 抗溶剂性能测试

将金属材料号牌分别浸入 SAE40 润滑油、-20 号柴油和 70 号以上汽油各 30 min,取出擦干放置 1 h,然后检查号牌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2 耐盐水腐蚀性能测试

将金属材料号牌置于室温、(5 ± 1)%(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中 48 h,取出擦干放置 1 h,然后检查号牌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3 耐候性能测试

### 7.13.1 试验分类

耐候性能试验分为自然暴露试验和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

### 7.13.2 耐候性能试验时间

自然暴露试验的时间为 4 年,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的时间为 1 200 h。



### 7.13.3 自然暴露试验

按 GB/T 3681 的要求,把金属材料号牌安装在至少高于地面 1 m 的暴晒架上,号牌面朝正南方,与水平面的夹角为 45°。号牌表面不应被其他物体遮挡阳光,不应积水,暴露地点的选择尽可能近似实际使用环境或代表某一气候类型最严酷的地方。

号牌开始暴晒后,每个月作一次表面检查,一年后,每三个月检查一次,直至最后。自然暴露试验结束后,检查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3.4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

选取不同颜色的金属材料号牌,制作包含字符的 140 mm×70 mm 的试样,并将其放入老化箱内,老化箱采用氙灯作为光源,试样正面受到波长为 290 nm~800 nm 光线的辐射,其辐射强度为 550 W/m<sup>2</sup>。整个试样面积内,辐射强度的偏差不应大于 10%。在试验过程中,采用连续光照,黑板温度为 65℃±3℃,不喷水时的相对湿度为 65%±5%,喷水周期为 18 min/102 min(喷水时间/不喷水时间)。试验结束后,用 5%(质量分数)的稀盐酸溶液清洗表面 45 s,然后用水彻底冲洗,再用干净软布擦干,最后检查并记录试验结果。

### 7.14 黏附性能试验

将金属材料号牌放在-20℃的低温箱内 1 h,然后将试样取出,立即用人力方式将反光膜从粘合的地板上剥离,检查并记录试验结果;若用人力方式剥离的,则固定号牌,在剥离的反光膜端施加 30 N 的拉力,检查是否能够将反光膜匀速拉动剥离。

### 7.15 抗风沙性能试验

样品与水平面成 45°,正面朝上,正对风沙喷嘴出口,样品与喷嘴口的距离为 800 mm。喷嘴直径为 8 mm,喷沙空气压力为 0.3 MPa,向号牌正面连续吹沙 10 s,沙粒大小为 30 目。试验后检查试样。

## 8 检验规则

### 8.1 检验分类

号牌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8.2 型式检验

#### 8.2.1 型式检验的条件

型式检验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进行:

- a) 产品新设计试生产;
- b) 转产或转厂;
- c) 停产后复产;
- d) 号牌使用的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的型号发生变化;
- e)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要求;
- f) 合同规定等。

#### 8.2.2 金属材料号牌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

8.2.2.1 金属材料号牌至少从 100 副号牌中抽取 4 副号牌进行型式检验,测试项目和方法见表 4,如果

有一项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号牌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4 金属材料号牌型式检验项目、要求和方法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1	材料检查	6.1	7.1
2	字符检查	6.2	7.2
3	生产序列标识检查	6.3	7.3
4	外观检查	6.4	7.4
5	尺寸检查	6.5	7.5
6	逆反射性能测试	6.6	7.6
7	色度性能测试	6.7	7.7
8	耐温性能测试	6.8	7.8
9	抗弯曲性能测试	6.9	7.9
10	抗冲击性能测试	6.10	7.10
11	抗溶剂性能测试	6.11	7.11
12	耐盐水腐蚀性能测试	6.12	7.12
13	耐候性能测试	6.13	7.13
14	黏附性能试验	6.14	7.14
15	抗风沙性能试验	6.15	7.15

8.2.2.2 金属材料号牌半成品至少从 100 面中抽取 4 面进行型式检验,除字符检查外,测试项目和方法见表 4,如果有一项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半成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8.2.2.3 使用统一半成品制作号牌成品,且半成品已型式检验合格,测试项目见表 5,如果有一项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号牌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5 使用统一半成品制作号牌成品的型式检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名称	蓝底白字类	黄底黑字类
1	字符检查	√	√
2	外观检查	√	√
3	耐温性能测试		√
4	抗弯曲性能测试		√
5	抗冲击性能测试		√
6	抗溶剂性能测试		√
7	耐盐水腐蚀性能测试		√
8	耐候性能测试		√
9	抗风沙性能试验		√

注:√表示型式检验必检项目。

### 8.3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的质检部门依据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外观。

出厂检验出现不合格时,应对不合格批次进行复验,查找不合格原因,并确定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式。

### 8.4 其他

金属材料号牌或号牌半成品正常生产后,每两年都应取得具有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除耐候性能以外的全性能送样检测报告或抽样检测报告,耐候性能每四年检测一次,合格后才能继续生产。

##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9.1 标志要求

标志应满足:

- a) 每一整包装箱须标明号牌类型、数量、机动车登记编号范围、发牌机关代号、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出厂日期及注意事项的标记;
- b) 包装箱体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满足:

- a) 金属材料号牌每一副号牌装入一个包装袋;
- b) 包装袋应透明,且使用符合 GB/T 20197—2006 规定的降解塑料;
- c) 号牌的整包装可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箱内应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

### 9.3 运输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和防潮措施。

### 9.4 贮存要求

产品应保存在温度低于 30℃,相对湿度不大于 60% 的仓库内,远离热源。

## 10 安装

### 10.1 金属材料号牌

金属材料号牌的安装要求如下:

- a) 应正面朝外、字符正向安装在号牌板(架)上,禁止反装或倒装;
- b) 前号牌安装在机动车前端的中间或者偏右(按机动车前进方向),后号牌安装在机动车后端的中间或者偏左,应不影响机动车安全行驶和号牌的识别;
- c) 安装要保证号牌无任何变形和遮盖,横向水平,纵向基本垂直于地面,纵向夹角不大于 15°(摩托车号牌向上倾斜纵向夹角可不大于 30°);
- d) 安装孔均应安装符合 GA 804 要求的固封装置,但受车辆条件限制无法安装的除外;

- e) 使用号牌架辅助安装时,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机动车登记编号字符边缘大于 5 mm 以上,不得遮盖生产序列标识;
- f) 号牌周边不得有其他影响号牌识别的光源。

## 10.2 纸质材料号牌

纸质材料号牌的安装要求如下:

- a) 临时入境汽车号牌应放置在前风窗右侧,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应随车携带;
- b)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 11 更换

以下情况导致号牌不清晰、不完整,影响识别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更换时,应更换号牌:

- a) 号牌字符被涂改,不能复原;
- b) 号牌字符的反光性能不一致或底色反光不均匀;
- c) 号牌的安装孔损坏或其他物理化学损坏;
- d) 号牌的底色或字符颜色有明显褪色;
- e) 机动车登记编号不完整;
- f) 号牌外观不符合 6.4 的要求。

## 12 放大号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后厢后部应喷涂或放置、悬挂放大牌号,尺寸为小型汽车号牌登记编号字体的 2.5 倍,应清晰、完整,颜色与车体颜色有明显反差。

## 13 监督管理

1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号牌成品、号牌半成品生产单位进行授权,并负责监督管理。

13.2 号牌成品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生产。号牌的现场制作点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经确认后方可设置。

13.3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使用信息系统对号牌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13.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号牌前应采集生产序列号和机动车登记编号,并上传至全国机动车信息资源库。

## 14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4.1 中关于普通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使馆摩托车号牌、领馆摩托车号牌、教练摩托车号牌数量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4 个月开始执行;6.3 关于生产序列标识要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牌机关代号

发牌机关代号见表 A.1。

表 A.1 发牌机关代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北京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天津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河北省	
石家庄市	A
唐山市	B
秦皇岛市	C
邯郸市	D
邢台市	E
保定市	F
张家口市	G
承德市	H
沧州市	J
廊坊市	R
衡水市	T
山西省	
太原市	A
大同市	B
阳泉市	C
长治市	D
晋城市	E
朔州市	F
忻州市	H
吕梁市	J
晋中市	K
临汾市	L
运城市	M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b>内蒙古自治区</b>	
呼和浩特市	A
包头市	B
乌海市	C
赤峰市	D
呼伦贝尔市	E
兴安盟	F
通辽市	G
锡林郭勒盟	H
乌兰察布市	J
鄂尔多斯市	K
巴彦淖尔市	L
阿拉善盟	M
<b>辽宁省</b>	
沈阳市	A
大连市	B
鞍山市	C
抚顺市	D
本溪市	E
丹东市	F
锦州市	G
营口市	H
阜新市	J
辽阳市	K
盘锦市	L
铁岭市	M
朝阳市	N
葫芦岛市	P
<b>吉林省</b>	
长春市	A
吉林市	B
四平市	C
辽源市	D
通化市	E
白山市	F
白城市	G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H
松原市	J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sup>a</sup>	K
<b>黑龙江省</b>	
哈尔滨市	A L
齐齐哈尔市	B
牡丹江市	C
佳木斯市	D
大庆市	E
伊春市	F
鸡西市	G
鹤岗市	H
双鸭山市	J
七台河市	K
绥化市	M
黑河市	N
大兴安岭地区	P
垦区 <sup>b</sup>	R
<b>上海市</b>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b>江苏省</b>	
南京市	A
无锡市	B
徐州市	C
常州市	D
苏州市	E
南通市	F
连云港市	G
淮安市	H
盐城市	J
扬州市	K
镇江市	L
泰州市	M
宿迁市	N
<b>浙江省</b>	
杭州市	A
宁波市	B
温州市	C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绍兴市	D
湖州市	E
嘉兴市	F
金华市	G
衢州市	H
台州市	J
丽水市	K
舟山市	L
<b>安徽省</b>	
合肥市	A
芜湖市	B
蚌埠市	C
淮南市	D
马鞍山市	E
淮北市	F
铜陵市	G
安庆市	H
黄山市	J
阜阳市	K
宿州市	L
滁州市	M
六安市	N
宣城市	P
池州市	R
亳州市	S
<b>福建省</b>	
福州市	A K
莆田市	B
泉州市	C
厦门市	D
漳州市	E
龙岩市	F
三明市	G
南平市	H
宁德市	J
<b>江西省</b>	
南昌市	A M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赣州市	B
宜春市	C
吉安市	D
上饶市	E
抚州市	F
九江市	G
景德镇市	H
萍乡市	J
新余市	K
鹰潭市	L
<b>山东省</b>	
济南市	A
青岛市	B U
淄博市	C
枣庄市	D
东营市	E
烟台市	F Y
潍坊市	G V
济宁市	H
泰安市	J
威海市	K
日照市	L
滨州市	M
德州市	N
聊城市	P
临沂市	Q
菏泽市	R
莱芜市	S
<b>河南省</b>	
郑州市	A
开封市	B
洛阳市	C
平顶山市	D
安阳市	E
鹤壁市	F
新乡市	G
焦作市	H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濮阳市	J
许昌市	K
漯河市	L
三门峡市	M
商丘市	N
周口市	P
驻马店市	Q
南阳市	R
信阳市	S
济源市	U
<b>湖北省</b>	
武汉市	A
黄石市	B
十堰市	C
荆州市	D
宜昌市	E
襄阳市	F
鄂州市	G
荆门市	H
黄冈市	J
孝感市	K
咸宁市	L
仙桃市	M
潜江市	N
神农架林区	P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Q
天门市	R
随州市	S
<b>湖南省</b>	
长沙市	A S
株洲市	B
湘潭市	C
衡阳市	D
邵阳市	E
岳阳市	F
张家界市	G
益阳市	H
常德市	J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娄底市 郴州市 永州市 怀化市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K L M N U
<b>广东省</b>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湛江市 肇庆市 江门市 茂名市 惠州市 梅州市 汕尾市 河源市 阳江市 清远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A B C D E X Y F G H J K L M N P Q R S T U V W
<b>广西壮族自治区</b>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崇左市 来宾市 贺州市 玉林市 百色市	A B C H D E F G J K L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河池市	M
钦州市	N
防城港市	P
贵港市	R
<b>海南省</b>	
海口市	A
三亚市	B
琼北 <sup>c</sup>	C
琼南 <sup>d</sup>	D
洋浦经济开发区 <sup>e</sup>	E
<b>重庆市</b>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b>四川省</b>	
成都市	A
绵阳市	B
自贡市	C
攀枝花市	D
泸州市	E
德阳市	F
广元市	H
遂宁市	J
内江市	K
乐山市	L
资阳市	M
宜宾市	Q
南充市	R
达州市	S
雅安市	T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U
甘孜藏族自治州	V
凉山彝族自治州	W
广安市	X
巴中市	Y
眉山市	Z
<b>贵州省</b>	
贵阳市	A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六盘水市	B
遵义市	C
铜仁地区	D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E
毕节地区	F
安顺市	G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H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J
<b>云南省</b>	
昆明市	A
昭通市	C
曲靖市	D
楚雄彝族自治州	E
玉溪市	F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G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H
普洱市	J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K
大理白族自治州	L
保山市	M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N
丽江市	P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Q
迪庆藏族自治州	R
临沧市	S
<b>西藏自治区</b>	
拉萨市	A
昌都地区	B
山南地区	C
日喀则地区	D
那曲地区	E
阿里地区	F
林芝地区	G
<b>陕西省</b>	
西安市	A
铜川市	B
宝鸡市	C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咸阳市	D
渭南市	E
汉中市	F
安康市	G
商洛市	H
延安市	J
榆林市	K
杨凌 <sup>f</sup>	V
<b>甘肃省</b>	
兰州市	A
嘉峪关市	B
金昌市	C
白银市	D
天水市	E
酒泉市	F
张掖市	G
武威市	H
定西市	J
陇南市	K
平凉市	L
庆阳市	M
临夏回族自治州	N
甘南藏族自治州	P
<b>青海省</b>	
西宁市	A
海东地区	B
海北藏族自治州	C
黄南藏族自治州	D
海南藏族自治州	E
果洛藏族自治州	F
玉树藏族自治州	G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H
<b>宁夏回族自治区</b>	
银川市	A
石嘴山市	B
吴忠市	C
固原市	C
中卫市	E

表 A.1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发牌机关代号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	
乌鲁木齐市	A
昌吉回族自治州	B
石河子市	C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E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D F
塔城地区	G
阿勒泰地区	H
克拉玛依市	J
吐鲁番地区	K
哈密地区	L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M
阿克苏地区	N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P
喀什地区	Q
和田地区	R
<b>省、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处车辆管理所</b>	O <sup>g</sup>
<b>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b>	Z <sup>h</sup>
<p><sup>a</sup> 表示吉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车辆管理所。</p> <p><sup>b</sup> 表示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p> <p><sup>c</sup> 表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琼北车辆管理所。</p> <p><sup>d</sup> 表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琼南车辆管理所。</p> <p><sup>e</sup> 表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代管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p> <p><sup>f</sup> 表示陕西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杨凌分所。</p> <p><sup>g</sup> 表示公安机关行政单位在编的机动车辆,公安机关事业单位中与公安业务有关的部分机动车辆,以及列入公安机关编制序列的铁道、交通、民航、林业、海关公安机构中的业务车辆。</p> <p><sup>h</sup> 表示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用的发牌机关代号为“Z”。</p>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号牌效果图

B.1 大型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



a) 前号牌效果图



b) 后号牌效果图

图 B.1 大型汽车号牌效果图

B.2 挂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2。





图 B.2 挂车号牌效果图

B.3 小型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3。



图 B.3 小型汽车号牌效果图

B.4 使馆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4。



图 B.4 使馆汽车号牌效果图

B.5 领馆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5。



图 B.5 领馆汽车号牌效果图

B.6 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6。



a) 香港入出境车号牌效果图



b) 澳门入出境车号牌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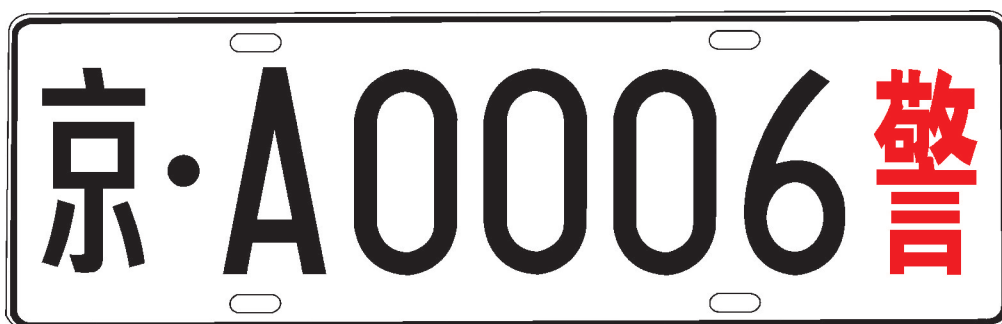
图 B.6 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效果图

B.7 教练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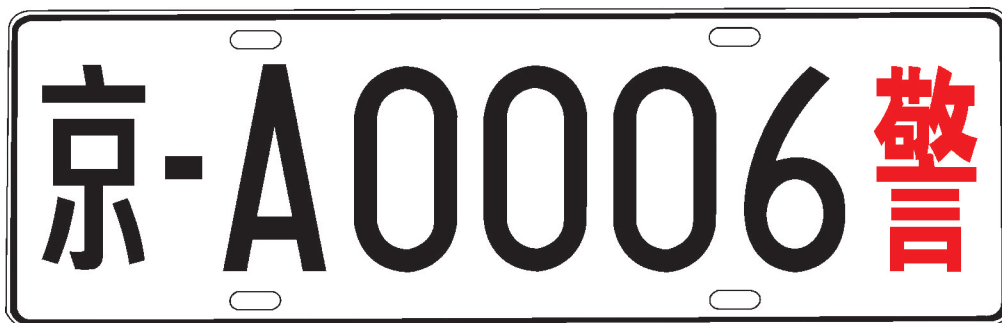


图 B.7 教练汽车号牌效果图

B.8 警用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8。



a) 前号牌效果图



b) 后号牌效果图

图 B.8 警用汽车号牌效果图

B.9 普通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9。



图 B.9 普通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0 轻便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0。



图 B.10 轻便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1 使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1。



图 B.11 使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2 领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2。



图 B.12 领馆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3 教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3。



图 B.13 教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4 警用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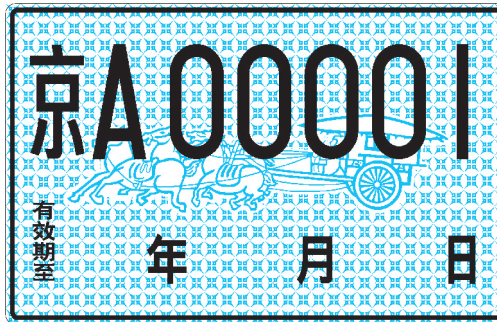
图 B.14 警用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15 低速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5。



图 B.15 低速车号牌效果图

B.16 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使用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6。



a) 正面效果图



b) 反面效果图

图 B.16 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使用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

B.17 跨行政辖区临时移动使用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7。



a) 正面效果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备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额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有效期至			
发牌机关:	签发人:	备注:	
年 月 日			
<small>L7</small>  <small>1 2 3 4 5 6 7 8</small>			

b) 反面效果图

图 B.17 跨行政辖区临时移动使用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

B.18 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8。



a) 正面效果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备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额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有效期至			
发牌机关:	签发人:	备注:	
年 月 日			
<small>L7</small>  <small>1 2 3 4 5 6 7 8</small>			

b) 反面效果图

图 B.18 试验用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

B.19 特型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19。



a) 正面效果图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备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章:	签发人:	备注:	
	年 月 日:		
			
<small>1. 临时行驶车号牌为机动车在道路行驶的唯一合法凭证, 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2. 核发机关章为发证机关印章。</small>			

b) 反面效果图

图 B.19 特型机动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效果图

B.20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20。



a) 正面效果图

临时入境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行驶区域	限定在		区域内行驶
发证机关章:	签发人:	备注: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天			

b) 反面效果图

图 B.20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效果图



B.21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21。



a) 正面效果图



b) 反面效果图

图 B.21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汽车号牌效果图

B.22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22。



图 B.22 区域内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23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见图 B.23。



图 B.23 跨区域行驶的临时入境摩托车号牌效果图

B.24 拖拉机号牌效果图见图 B.24。



a) 正式拖拉机号牌效果图



b) 教练拖拉机号牌效果图

图 B.24 拖拉机号牌效果图

B.25 临时行驶拖拉机号牌效果图见图 B.25。



a) 正面效果图

所有人: _____
机型: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机身(机架)号码: _____
临时通行区间: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牌机关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b) 背面效果图

图 B.25 临时行驶拖拉机号牌效果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 36—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http://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4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676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A 36-2014